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学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学斌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王学斌，1966年2月出生，现任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教授，全国人大代表，政协临沂市第十六届常委，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秉承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工作监督职能和独立性，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

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一) 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不存在缺席情况。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议了《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新

增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25 年度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确保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未构成重大影响，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提出、审议与决策环节，均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约定有序推进，决策流程合规、透明且有效，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规性。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重点事项进行关注，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提名和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相关审议和聘任程序均合法合规。

####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议工作中表现优异，公

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合理，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和选聘程序均合法合规。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督促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专业知识和审计技能的培训，提升经营质量，规避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及时督促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现场考察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状况，本人严格依据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利用参加股东会、现场办公等时间常态化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场考察与专项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列席会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重要业务板块及管理职能部门进行全方位了解与核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20.5 天，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解答本人关注询问事项，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学习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关于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最新要求，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传递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推动公司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优化中小股东权益保障流程，以专业履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构建更加公平、透明、规范的治理环境。

#### **七、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全程参与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务报告、关

联交易、内控建设等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与独立判断，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王学斌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学斌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